

From: 刘辉
Sent: 13, September, 2016 12:01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1、從歷史上看我們看紐約證券交易所長期是會員制俱樂部，《偉大的博弈》壹書中寫到“交易所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在大蕭條之後為了保護投資者，提振對資本市場信心，1934年建立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他的任務是保護投資者，維護公平、有秩序、高效率的證券市場，並協助家庭資本、國家資本向資本運作市場的流入。正是由於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和交易機構的平衡，促進了美國資本市場長期繁榮。

2、從股權角度，大股東和小股東在信息、治理等方面存在極大的不對等。交易所為了維護自己和自己階層的利益，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無權對小股東進行保護，出現了香港資本市場大股東可以光明正大的拿走小股東利益而不用承擔偷竊之名的怪現象，還美其名曰財技。壹個不鼓勵公平、不追求公平的制度，使得壹個 10 年多的有著良好口碑的公司也可以突然低價配股，請問李小加先生：我可以通過財報了解壹個公司 10 年，我無法預測人性的變化，而聯交所制度是讓人性從惡。李小加先生很形象的舉了個例子，菜刀可以做菜也能殺人，所以不能限制菜刀，我想問下李先生：我可以拿菜刀進到妳辦公室嗎？如果不可以，那為什麼港交所可以允許拿著菜刀的壞人橫行呢？只是因為菜刀砍的都是小股東散戶對嗎？李小加先生又提到監管不干涉市場自由，通過事中監察和事後侯追責，我想問下有人因為事後追責被終身監禁嗎？被罰破產嗎？如果懲罰和獲利不成比例，不就是鼓勵人性從惡吧。

3、希望改進措施：

- * 推行電子投票讓小股東可以發聲；
- * 供股和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之前近期股價 90%；
- * 以超低價格折讓發行新股時大股東不得參與投票；